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18〕77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审核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贵州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审核工作管理办法》
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审核 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通〔2018〕242号文）、《关于开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审核工作的通知》（黔人通〔2002〕50号文）等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决定对已取得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3年一次的资格证书审核工作。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在规定的3年一审时间内未审核的，不得聘任或申报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晋升同一职务的上一个级别。

第二条 审核范围

1. 经贵州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组建或批准成立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和我院组建的初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的各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2. 审核时间为每3年一审，即当年颁发或已审的证书应在4年后进行证书审核，中间间隔三年。

3.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年审的人员可进行补审。补审时需附相关说明。

第三条 审核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审核时间原则上在每年5月份开始，

6 月份结束。

第四条 审核流程

1. 需年审人员填写《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审核登记表》(附件 1)、《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审核个人材料目录表》(附件 2, 以下简称“《个人材料目录表》”), 并将职称资格证书原件及相关支撑材料原件提交所在部门审核。

2. 各部门对需年审人员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 按高级、中级、初级分类汇总填写《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审核登记汇总表》(附件 3), 连同《材料目录表》一起盖章后报送教师工作处。

3. 教师工作处对各部门报送的相关证书年审材料进行审核后, 报院长办公会审批。

第五条 在近 3 年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暂缓审核, 限期 1 年整改, 在整改期内不得申报上一级技术职务:

1. 年度考核中 1 年不合格者;
2. 不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因自身原因, 没有完成年度工作量;
3. 在工作中有较大失误, 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
4. 高级资格: 参加学术交流会、接受新知识培训 6 次以下; 作为第一作者撰写论文 2 篇以下; 未承担或参与任何一项课题(项目);

中级资格: 参加学术交流会、接受新知识培训 4 次以下; 作为第一作者撰写论文 1 篇以下; 未承担或参与任何一项课题(项

目);

初级资格：参加学术交流会、接受新知识培训 3 次以下。

第六条 在审核中发现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任职资格：

1. 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者；
2. 年度考核连续 2 年不称职者；
3. 不能履行岗位职责，在工作中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影响极坏、群众反映强烈；
4. 触犯刑律，被司法机关判刑。

被取消任职资格者，再申报其任职资格，任职年限从取消当年起算。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师工作处负责解释。